

证券代码：832323

证券简称：聚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份继承非交易过户完成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：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姚惠明先生因病于 2025年5月6日不幸逝世。姚惠明先生持有公司10,58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18%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公证处出具的（2025）苏锡梁溪证字第8478号《公证书》，被继承人姚惠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,584,000股，上述财产（财产权益）系姚惠明的个人财产，现已成其遗产。被继承人姚惠明的上述遗产由其女儿姚尧一人继承。以上股份继承将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进行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本次股份继承非交易过户已办理完成。

二、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相关持股变化情况

股东名称	过户前		过户后	
	持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持股数（股）	占持股比例
姚惠明	10,584,000	55.18%	0	0%
姚尧	224,000	1.17%	10,808,000	56.35%

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后，姚尧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公证处公证出具的（2025）苏锡梁溪证字第 8478 号《公证书》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日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6月11日